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原擬定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之會議上提呈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2016年9月19日，公司董事會分別接到持有公司6.98%股權的股東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晟公司」)及持有公司3.54%股權的李永鵬先生提交的《關於增加東江環保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提案函》，廣晟公司提請公司董事會將《關於補選張岸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李永鵬先生提請公司董事會將《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特別授權的議案》、《關於修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以及《關於變更危險廢物運輸系統項目剩餘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已分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內容分別詳見2016年9月14日及2016年9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廣晟公司及李永鵬先生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法定資格，其提案內容未超出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且提

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變更危險廢物運輸系統項目剩餘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補選張岸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逐項審議)
 - 12.1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 12.2 發行方式；
 - 12.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12.4 債券期限和品種；
 - 12.5 債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 12.6 募集資金用途；
 - 12.7 發行債券的上市地點；
 - 12.8 擔保情況；
 - 12.9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12.10 承銷方式；

12.11 償債保障措施；

12.12 決議的有效期；

13.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特別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2016年9月21日

附註：

- (a) 本公司由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至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如屬聯名持有人，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 (d) 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
- (e)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 (g) 本補充通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一併參閱和解釋。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